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届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3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宫明杰、赵方胜、纪鹏斌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16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00.3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

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2017年半年度转增前）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的本公司2017-052公告。

8、2017年9月8日，公司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34万股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2017-083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2017-101公告。另，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中的解锁安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次解锁期。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b>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p><b>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条件</b></p> <p>1、相比 2015 年，2017 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p> <p>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31.51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79.66%，且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0,056.45 万元。</p> <p>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12.10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1,167.00 万元。</p>										
四	<p><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892 912 2065"> <thead> <tr> <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锁比例</td> <td>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100%</td> <td>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60%</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60%		0	本次申请解锁的 5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10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60%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由于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最终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手续。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130,000 股（2017 年半年度转增前）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3.4471 元/股。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5,000 股（含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因上述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58 名。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2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3%；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二次解锁	自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前共计四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35万股。

因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的实施，公司尚在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发生相应变化。本次申请解锁的58名激励对象所持可解锁的40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转增前数量为235.5万股）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授予总数量868万股的27.13%，未超过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符合解锁数量的规定。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纪鹏斌	董事长	50	25.50	17.00
赵方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30.60	20.40
宫旭杰	副总经理	40	20.40	13.60
王辉	财务总监	20	10.20	6.80
初玉圣	原副总经理	40	20.40	13.60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3人）		575	293.25	195.50
合计		785	400.35	266.90

说明1：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的实施，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亦相应变化；

说明2：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说明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

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原副总经理初玉圣于2017年2月6日辞去副总经理职位，仍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职务，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时，仍在原任期内，仍需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产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1,489	1.17	-4,003,500	4,817,989	0.64%
高管股份	1,672,989	0.22		1,672,989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48,500	0.95	-4,003,500	3,145,000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270,511	98.83	4,003,500	751,274,011	99.36%
1、人民币普通股	747,270,511	98.83	4,003,500	751,274,011	99.36%
三、总股本	756,092,000	100	0	756,092,000	100%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